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有關信息技術項目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石化盈科訂立信息技術項目框架總協議，當中載列石化盈科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信息技術項目相關服務的框架。

於本公告日期，冠德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而中石化間接持有冠德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同日，石化盈科為中石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石化盈科為冠德國際的聯繫人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訂立信息技術項目框架總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信息技術項目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金額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少於5%，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石化盈科訂立信息技術項目框架總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信息技術項目框架總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委托方)；及
- (ii) 石化盈科(作為受托方)。

將予提供的服務

根據信息技術項目框架總協議，石化盈科已同意，石化盈科集團將向本集團承辦信息技術項目，包括1)一體化綜合管理平台建設及網絡安全項目及2)智能倉儲項目，具體工作範圍包括：

- | | |
|------------------------|---|
| 一體化綜合管理平台建設
及網絡安全項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採用「數據+平台+應用」的信息化建設模式，建設PC端及移動端一體化綜合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系統，實現門戶網站和移動辦公應用集中管理；2. 石化盈科集團將派遣駐場工程師，其項目團隊提供支援服務，範圍包括網絡安全運維及服務提升等；3. 在各生產區域、辦公區域等建立安防管理系統及管理平台，並配置相關裝備物資；4. 建設企業檔案管理系統，完成歷史數據遷移；及5. 為核心機房基礎升級改造而進行之網絡安全設備採購。 |
| 智能倉儲項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設倉儲物聯網平台，包括工控系統數據採集、建設經營實時數據庫系統及網絡、自動化生成各類報告等，並開發運營監控應用，包括但不限於移動端。 |

年期

根據信息技術項目框架總協議，石化盈科已同意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經雙方另行同意的時間內)完成信息技術項目。

協議服務費用

本集團就信息技術項目框架總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總服務費用上限預計為人民幣15,000,000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分類如下：

一體化綜合管理平台建設及網絡安全項目

設備採購	人民幣3,350,000元
------	---------------

系統建設及運維服務	人民幣8,550,000元
-----------	---------------

智能倉儲項目

系統建設及運維服務	人民幣3,100,000元
-----------	---------------

總計	人民幣15,000,000元
----	----------------

支付條款

服務費用按以下方式(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一體化綜合管理平台 建設及網絡安全項目

設備採購

- (1) 交付設備並驗收合格後，支付設備採購費的97%。
- (2) 餘款3%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設備運行一年後支付。

系統建設及運維服務

- (1) 簽署協議後，本集團向石化盈科支付不超過30%之相關服務費用。
- (2) 項目工作建設完成並通過相關驗收後，本集團向石化盈科支付不超過相關服務費用之65%。
- (3) 相關服務費用餘款作為質量保證金，於質保期屆滿後支付予石化盈科。

智能倉儲項目

系統建設及運維服務

- (1) 簽署協議後，本集團向石化盈科支付相關服務費用之20%。
- (2) 項目建設完成及穩定運營後，本集團向石化盈科支付相關服務費用之62%。
- (3) 本集團對石化盈科集團的系統開發及服務內容進行驗收。所有驗收合格後，本集團向石化盈科支付相關服務費用之15%。
- (4) 餘款3%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三年質保期屆滿後支付。

定價基準

根據信息技術項目框架總協議，石化盈科集團提供的服務定價，按以下基準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信息技術設備採購，本集團(a)採用招標及投標方式，按照招標及投標方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或(b)採用市場詢比價，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技術或服務的價格報價；及
- (ii) 有關網絡安全運營升級改造以及智能倉儲服務方面的信息技術平台系統建設，憑藉石化盈科的專長，尤其是多年為中石化集團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的經驗，幫助加快本集團的信息技術項目建設，提高業務效率，本集團與石化盈科擬協定價格，按將予執行任務的工作範圍及預計將予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經參考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確定。

在確定協議服務費用是否符合當時的市場價格時，本集團將參照至少由兩家提供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條件下就類似規模的項目提供服務的投標價格或報價。若因項目技術的專有性及安全性要求，無法找到獨立第三方進行報價，本集團在收到報價後，將考慮諸多因素，例如所報價格、產品及服務品質、項目的特別需求、服務供應商的技術優勢、服務供應商遵守交貨時間表以及持續提供服務的能力、以及資格和相關經驗，按公平交易原則審核報價的價格及條款，並確定服務供應商。

如任何石化盈科擬向本集團提供信息技術項目框架總協議約定以外的其他服務的費用，雙方將本著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原則另行協商。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石化盈科擁有多多年服務石化行業的經驗、專長及專業人員，石化盈科參與本集團的信息技術項目將有助於確保項目的及時實施及交付以及保障項目的質量。

董事會認為，與石化盈科訂立信息技術項目框架總協議將有助提高本集團整體的信息化水平、綜合辦公能力以及網絡安全水平，以及推動本集團附屬公司華德石化的智能倉儲項目，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業務效率，對本公司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冠德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而中石化間接持有冠德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同日，石化盈科為中石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石化盈科為冠德國際的聯繫人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訂立信息技術項目框架總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信息技術項目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金額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少於5%，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的規定。

執行董事鍾富良先生、楊延飛先生、任家軍先生、鄒文智先生及莫正林先生，除於本集團外亦於中石化集團出任其他行政要職，被視為於信息技術項目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已就有關批准信息技術項目框架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	指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德石化」	指	惠州市大亞灣華德石化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信息技術項目」	指	有關信息技術項目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一體化綜合管理平台建設及網絡安全項目及智能倉儲項目
「信息技術項目框架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石化盈科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就信息技術項目訂立之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台灣、澳門及香港
「石化盈科」	指	石化盈科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石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石化盈科集團」	指	石化盈科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及華德石化)的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
「中石化集團」	指	中石化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中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中石化的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冠德國際」	指	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富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鍾富良先生(主席)

楊延飛先生

任家軍先生

鄒文智先生

莫正林先生

桑菁華先生(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王沛詩女士

* 僅供識別